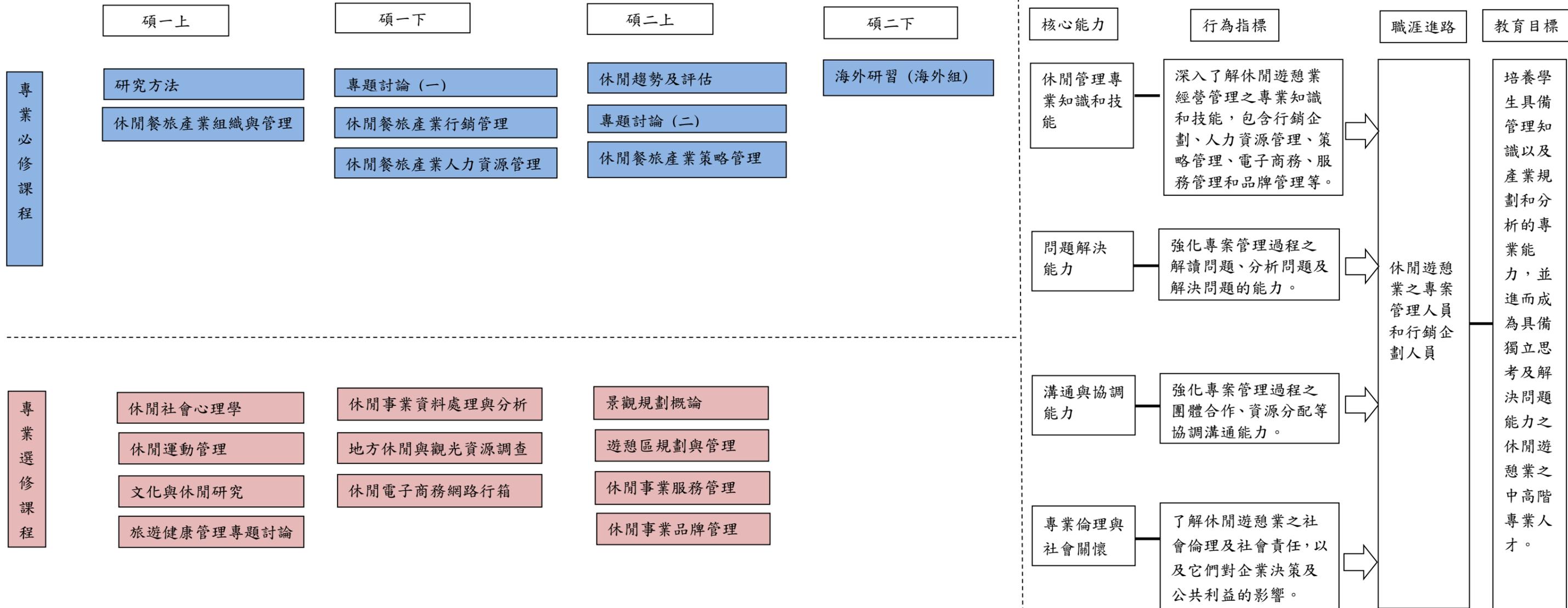


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進路圖



修課規定：

- 一、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39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 22 學分（海外組 25 學分）、最低選修 17 學分（海外組 14 學分）。畢業論文 6 學分另計。
- 二、非正式課程之相關規範：學生必須依照系所規定參加迎新送舊活動、校內實習暨研習活動、校內外各式競賽和活動、系學會活動、協助系務工作、產學合作案、系友會活動等。
- 三、其餘修課規定請詳見各學年度時序表之說明。